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967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 (007967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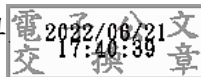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兒童繪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國小
學童踴躍參加競賽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消防署111年6月17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，請鼓勵國小學童踴躍參加競賽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